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亚华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的其他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将“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3 月延期至 2024 年 3 月，拟将“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3、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拟投入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 **5、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订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计 20,484.2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石狮”）提供不超过 26,400 万元（含本数）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创智石狮作为实施主体的“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9、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3、6 项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 1、3、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